**购房户债权申报登记表**

 申报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购房者基本信息 | 购房者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代理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一、房屋基本信息** |
| 是否签订书面的房屋买卖合同 | □是 □否 | 房号 |  |
| 房屋买卖合同编号 |  | 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的时间 |  |
| 房屋类型 | □住房 □车位 □商铺 □联排别墅 □其它  | 房屋面积（含公摊的面积） |  ㎡，其中套内面积 ㎡，公摊面积 ㎡ |
| 房屋总价款（元） |  | 实际付款总金额 |  |
| 是否办理备案登记 | 是否办理预告登记 | 是否缴纳契税 | 是否办理过按揭贷款 |
| □是□否 | □是□否 | □是金额： 元□否 | □是 已发放 元□是，未发放□否 |
| 开具票据的情况 | □是，开具发票金额 元□否，只开具了收据，金额 元□否，未开具发票或收据 |
| 以上申报的房屋是否为申报人在东兴市的唯一住房 | □是 □否 |
| **二、实际付款情况（**应详细写明付款时间、付款金额、支付方式（包括实际付款人、付款账户及付款次数）即通过现金或者转账方式付款或者是通过以房抵债方式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实际付款人与购房者姓名不一致的，应写明付款人与购房者的关系**）** |
|  |
| **三、债权申报诉求（二选一）** |
| **□希望解除合同，要求开发商退还已支付的购房款**债权总金额（①+②+③） 元其中：①购房款本金 元。②违约金/利息 元。③其他损失 元 |
| □**希望继续履行合同，要求开发商交付房屋、办理产权证，同意补交剩余购房款（如有）** 逾期交房违约金 元 其他损失（如有） 元同意补交剩余购房款（如有） 元 |
| **债权申报证据目录**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原件/复印件**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说 明** | 1. 购房者姓名以购房合同上载明的购房人为准，一份购房合同有多个购房者的，作为共同申报人，均应填写。购房者委托他人（包括委托配偶及父母、子女）填写《债权申报表》的，应向管理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双方身份证明材料。
2. 申报人填写实际付款情况时，应详细写明付款时间、付款金额、支付方式（包括实际付款人、付款账户及付款次数）。实际付款人与购房者姓名不一致的，应写明付款人与购房者的关系。
3. 据民诉法解释第91条相关规定：“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应当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申报人为证明其债权真实性和关联性，请注意债权材料是否与**东兴伟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并应提供所主张债权的相关真实的客观的凭证。例如，涉及资金往来的，应提供完全的资金往来凭证或给付凭证。
4. 申报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文件与原件相一致，申报表中所述内容均为事实，不存在变造、伪造、虚构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申报人在本申报书中所做的承诺是自愿做出的，不存在欺诈胁迫的情形，人民法院指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不再更改**。
5. 本申请表的债权金额应当是具体的数字，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分。
6. 申报人另行提交《破产债权申报书》需列明利息的计算方式。
7. 签收人声明：本次登记文件中的证据材料只收取复印件，原件由申报人自行保管。文件的签收并不代表签收人对其登记事项以及提交文件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及关联性的确认。
8. **在自行清算阶段接收的债权申报材料，于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仍合法有效。债权人未另行补充申报或调整其债权申报的，清算组将以该材料作为正式破产程序中的债权申报材料予以审核确认。**
9. 填写本表即视为认可本说明。
 |

债权申报人（签名或盖章）: 签收人（签字）：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